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23期(总第695期)

#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二十三期  
(总第 695 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纳杰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杨洋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孙灿

##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兵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 目 录

### 省政府令

- 云南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 (3)  
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  
办法…………… (5)

###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重  
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  
(试行)的通知…………… (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  
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黎阳等  
10名同志云南省第二届工业发  
展杰出贡献奖的决定…………… (1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届云南省  
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  
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嵩明县阿  
子营街道调整至盘龙区管辖的  
批复…………… (13)

#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 (14)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1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 (3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撤销滇池水污染防治专家督导组等5个重点工作督导组的通知 ..... (4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 (42)

## 大事记

- 2017年11月 ..... (45)

###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 云南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211 号

《云南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1 月 6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阮成发  
2017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档案馆建设、管理和服务，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云南省档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档案馆的建设、管理和服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国家档案馆，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的各级综合档案馆和专业档案馆。

综合档案馆负责集中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门类档案，并依法向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专业档案馆负责集中管理某一专门领域或者特殊载体形态档案，并依法向社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

**第三条** 国家档案馆遵循统筹规划、依法设置、全面收集、科学管理、公益服务的原则，履行保存历史记录、提供档案利用、开展社会教育、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和电子文件管理等职能。

综合档案馆按照省、州（市）、县（市、区）行政区划分级设置。专业档案馆按照特定领域或

者特殊载体档案管理的需要设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档案馆工作的领导，将国家档案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将国家档案馆运行维护经费和档案征集、抢救保护、信息化建设、开发利用及设备购置等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档案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保障和支持国家档案馆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国家档案馆事业发展规划，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和有关档案馆布局要求设置国家档案馆。

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国土资源、档案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将国家档案馆的建设纳入城镇规划，依法划拨建设用地，规范建设，并根据档案资源建设的需求，扩建或者新建档案库房。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支持国家档案馆购买社会事务性管理服务，规范并支持档案服务机构参与档案事务。

**第八条** 国家档案馆的选址、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国家档案馆建筑应当为独立建筑。

禁止改变国家档案馆建筑功能和用途；禁止非法占有国家档案馆建设用地、馆库。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国家档案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邀请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专家参与审查。

**第九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制定档案收集范围细则，听取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专业档案馆应当制定档案收集范围细则，经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由其主管部门批准实施。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和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同步移交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

移交的档案应当完整、准确、系统。

**第十一条** 涉及地区性重大经济、政治、文化等活动,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会同同级综合档案馆制定重大活动档案收集方案,指派专人负责形成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在活动结束后之日起90日内移交档案馆。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指导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公务礼品档案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向同级综合档案馆移交公务礼品档案。综合档案馆应当设置专门库房,配置专用设备,保存、展示本级机关的公务礼品。

**第十三条** 国家档案馆可以通过接受捐赠、购买等形式,向社会征集非国家所有但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国家档案馆接受捐赠的,应当向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并可给予奖励。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国家档案馆寄存、出售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档案。

鼓励著名人物档案所有人向综合档案馆捐赠著名人物档案。

**第十四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对记述和反映重大历史事件、著名人物、自然文化遗产、重点建设项目、特色产业等具有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行业特色的档案进行收集、整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档案馆作为重点保护对象纳入应急体系建设,确保档案的优先抢救和妥善处置。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国家档案馆应当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责任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十六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标准规范管理档案,通过数字化、修复等方式抢救和保护重要、珍贵档案,并实行异地集中备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家档案馆信息化建设纳入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规划。

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档案信息化标准建设数字档案馆,实现全省数字档案资源共享。

**第十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

有企业和其他组织对已移交国家档案馆的涉密档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密级变更或者解密工作。

**第十九条** 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应当组织鉴定。符合开放条件的,由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中重要档案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档案一律向社会开放。

国家档案馆开放个人捐赠、寄存的档案,应当征得捐赠人、寄存人同意。

**第二十条** 国家档案馆可以采取整合档案目录、档案信息资源、档案实体或者设置分馆等形式,实现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档案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

**第二十一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向社会提供档案利用和政府公开信息查询服务,并将服务内容、时间和查阅利用规则等基本服务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持有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可以到国家档案馆查阅、复制或摘录已开放的档案资料,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查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利用国家档案馆未公开的档案,应当经国家档案馆同意。

国家档案馆工作人员应当保护档案利用者隐私和秘密,不得私自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利用者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当自政府信息公开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家档案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国家档案馆应当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便利。

**第二十四条** 国家档案馆应当开展国际档案文化交流与合作,组织档案学术研讨、征集、展览和史料交换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改变国家档案馆建筑功能和用途的,或者非法占有、使用国家档案馆建设用地、馆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馆库,造成档案安全重大隐患的；

(二)未按规定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向国家档案馆提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开放档案的；

(五)未按规定提供档案利用服务的；

(六)国家档案馆工作人员私自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利用者信息的。

**第二十七条** 保管属于国家所有档案的其他档案馆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

###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 第 212 号

《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已经 2017 年 10 月 30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2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阮成发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但规章除外。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制定机关内部工作制度、人事任免决定、奖惩决定、对具体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向上级行政机关报送的请示、报告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其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负责。

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法制统一、权责一致、公众参与、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应当符合简洁、醒目、全面、准确的要求,可以使用“办法”“规定”“决定”“规则”“细则”“意见”“通告”等,但不得使用“条例”。

**第六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起草调研；
- (二)公开征求意见；
- (三)专家论证；
- (四)合法性审查；
- (五)集体讨论决定；
- (六)登记编号；
- (七)公布；
- (八)备案。

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用语应当准确、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 第二章 权限和范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

本办法所称工作部门,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和本省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

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制度,其法制机构负责本级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确认并公布。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
- (四)规范本行政区域、本行业、本系统的具体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需要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应当协商一致。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下列事项:

- (一)行政许可;
- (二)行政处罚;
- (三)行政强制;
- (四)行政收费或者以基金、会费等名义的收费;
- (五)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
- (六)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 (七)其他应当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规定,省人民政府以及省财政部门、省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除外。

## 第三章 起草和审查

**第十三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起草,可以确定由其一个或者两个以上工作部门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

工作部门组织起草,可以确定由其一个或者两个以上内设机构、下属机构具体负责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行政机关提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建议。行政机关收到建议后,应当认真研究,视情况纳入制定计划。

**第十五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通过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 (三)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听取利益相关方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将由主要负责人签署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其说明、起草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对送审稿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其他有关材料报送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依据、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等内容。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在提交会议决定前,应当经制定机关法制机构或者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八条** 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制定主体的合法性;
- (二)制定依据的合法性;
- (三)制定内容的合法性;
- (四)制定权限的合法性;
- (五)制定程序的合法性;
- (六)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法制机构在审查中需要有关单位作出说明、提交依据文本的,有关单位应当在要求期限内回复;需要协助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制机构可以建议制定机关退回起草单位:

-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尚不成熟的;
- (二)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内容分歧意见较大,起草单位未与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协商的;
- (三)上报送审稿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

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法制机构可以进行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的意见和法制机构的意见上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决定。

**第二十一条** 法制机构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未经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认定存在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前,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 第四章 决定和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乡(镇)长办公会议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经制定机关办公会议决定。

**第二十三条** 实行制定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

公布和印发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标注编号。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的主要负责人签署。

规范性文件签署后,由制定机关办公厅(室)统一进行登记、编号,制发文件。

**第二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将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本机关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布。公布时间以首次向社会公布的日期为准。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可以在县级政府公报或者其他媒体以及乡(镇)的公告栏公布。

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二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向社会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规范性文件施行日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制定机关可以根据需要确定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

3年。

规范性文件标注有效期的,制定机关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需要继续实施的,由制定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登记、编号、公布,并报送备案。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 第五章 备案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一)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民政府备案;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主办机关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条** 报送各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径送各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提交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备案说明,一式三份。

具备条件的,通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系统报送电子文本。

**第三十一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法制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或者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法制机构不予备案,将材料退回,并说明理由。

报送备案的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法制机构应当通知制定机关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补正后符合规定的,予以备案。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的备案审查机构,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备案审查机构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要求进行审查。

备案审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组织有关专家参与备案审查。

**第三十三条** 备案审查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时,需要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意见的,有关机关应当在要求期限内回复;需要说明有关情况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要求期限内予以说明。

**第三十四条** 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机构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自行修改或者撤销的审查意见,或者提请有权机关改变或者撤销文件。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对本地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进行通报。

制定机关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准予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年度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情况,同时抄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

**第三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其制定机关书面提出审查建议,制定机关收到书面审查建议后,应当予以研究。经研究,认为规范性文件确有违法的,制定机关应当自行改正或者撤销,并将审查情况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或者实施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担。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每5年组织一次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

(一)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内容已制定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本省政策的;

(二)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和本省政策被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

(三)国家或者本省要求进行及时清理的。

制定机关应当将规范性文件清理的情况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行政机关,并向

社会公布。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制定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备案审查机构通知制定机关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方式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三)不报送或者不按时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的;

(四)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机构书面审查意见的。

**第四十条** 备案审查机构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责成制定机关限期纠正;制定机关拒不纠正的,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机关予以改变、撤销或者停止执行。

**第四十一条** 备案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涉及突发事件、紧急状态事项,维护重大公共利益、执行上级机关紧急命令和决定等情形的,起草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经法制机构审查后,报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经制定机关办公厅(室)登记编号,予以公布后立即施行。

前款规范性文件应当在公布之日起15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备案。

**第四十三条** 制定机关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编辑出版正式版本、民族文版本、外文版本的规范性文件汇编,由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省人民政府2004年11月7日发布的《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同时废止。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发〔2017〕75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云南省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办法(试行)》和《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因重大行政决策失职失责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不论是否已调职、离职、辞职或者退休,进行责任倒查,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一)除特殊情形外,在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未依法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规定决策,造成重大行政决策严重失误的;

(二)行政决策机关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决策

而未作出决策,或者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在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中弄虚作假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终身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四条**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应当坚持权责一致、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终身追究的原则。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编制或者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水资源利用规划,以及需要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专项发展规划和重要区域发展规划;

(二)全局性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政府投资的重大社会公益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非政府投资但需经政府审批并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财政资金支出;

(三)制定或者调整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科技教育、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劳动就业、

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卫生计生、公共服务等重大政策措施；

(四)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以及专营商品、特许经营或者服务的价格；

(五)为保护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影响当地生产、生活秩序的长期限制性措施；

(六)其他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重大行政决策负责,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承担主要责任,其他人员依据职责分工和履行职责情况承担直接责任或者其他相应的责任。

集体讨论决策事项时,对严重决策失误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人员,应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第七条** 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员发生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由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决定,一般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方式有: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政

纪处分。

上述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责任追究对象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涉及需要追究党员干部党纪责任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人员对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提出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发现应当追究责任,但没有权限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权部门移送并提供有关材料。

对发现有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情形应当移送而未移送,应当调查而未调查,应当追责而未追责的,追究领导责任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监察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云政发〔2017〕76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和《质检总局关于贯彻

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国质检监〔2017〕317 号)精神,深入推进我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现作出以下

决定：

#### 一、取消 19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各州、市质监部门停止受理税控收款机,抽油设备,钻井悬吊工具,防喷器及防喷器控制装置,电力金具,输电线路铁塔,铜及铜合金管材,棉花加工机械,机动脱粒机,工厂制造型眼镜,铝、钛合金加工产品,蓄电池,橡胶制品,电力整流器,岩土工程仪器,泵,电力调度通讯设备,水文仪器,输水管等 19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省质监局停止上述 19 类工业产品中省级批发证产品的各项生产许可证审批和管理工作。对于已受理上述 19 类工业产品申请的,不再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发证检验等工作,终止行政许可程序。对已获上述 19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按照审批权限依法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各级质监部门对上述 19 类工业产品不再开展生产许可证查处工作。

#### 二、3 类工业产品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

各州、市质监部门对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电热毯、助力车、摩托车乘员头盔等 3 类工业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 年 9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390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 三、稳步下放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

(一)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质检总局批发证的 19 类重要工业产品和省质监局实施的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等 2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

(二)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将由省质监局实施的砂轮,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汽

车制动液,人造板,化肥等 17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受理、审批发证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实施。各州、市质监部门及滇中新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做好承接发证等工作,完善发证程序、文书和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受理的上述 17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申请,由省质监局完成审批发证工作。

#### 四、开展简化审批程序改革工作

试行简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程序,试行工作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试行范围包括:砂轮,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汽车制动液,人造板,化肥等 17 类由省质监局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工业产品。

(一)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企业在申请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时提交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发证机关在发证前不再对企业产品进行抽样、封存和检验。

(二)后置现场审查。发证机关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即审批发证,实施证后监督性现场审查。在后续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存在产品检验或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由发证部门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

(三)优化审批全流程。简化受理程序,全面实施电子化和无纸化网上申报,实行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照”(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和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制、“2 个工作日”受理决定制、在线预先服务指导制。实行生产许可电子证书。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马黎阳等 10 名同志 云南省第二届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的决定

云政发〔2017〕77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工业战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迎难而上，开拓进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工业强省”战略，涌现出一批为全省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作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才，推动了全省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为表彰先进，发挥优秀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激发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马黎阳等 10 名同志云南省第二届“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

希望获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我省工业转型发展中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和

工业战线的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工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大力弘扬创业创新的企业家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持续打好工业经济攻坚战，为实现全省跨越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二届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  
获奖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云南省第二届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 获奖人员名单

（同类人才按姓氏笔画排序）

### 一、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5 人）

马黎阳，男，回族，1974 年 9 月出生，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工程师。

包文东，男，汉族，1960 年 2 月出生，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经济师。

杨波，男，汉族，1969 年 4 月出生，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经济师。

徐宏灿，男，汉族，1972 年 4 月出生，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高级工程师。

熊相人，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德宏后谷咖啡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济师。

### 二、工业专业技术人才（4 人）

刘建良，男，汉族，1971 年 2 月出生，云南冶金新立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

陈军，男，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物理研究所副总工，正高级工程师。

邵维在，男，汉族，1976 年 10 月出生，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兼副厂长，工程师、执业药师。

范富云，男，汉族，1966 年 1 月出生，云南安宁化工厂研发与创新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 三、工业技能人才（1 人）

杨跃，男，回族，1959 年 8 月出生，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修理车间主任，技师。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三届 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

云政函〔2017〕1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不断总结提炼具有云南特点的质量发展经验，加快推进我省质量创新发展，根据国家《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意见》（云政发〔2016〕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等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腾冲火山热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大学附属中学等4个组织“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授予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云南天士力帝泊洱生物茶集团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3个组织“云南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希望获奖组织再接再厉，继续探索创新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方法和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全面提升全省质量管理水平作出新的贡献。各地各部门各组织要以获奖组织为榜样，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弘扬诚实守信、持续改进、创新发展、追求卓越的质量精神，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建设加快迈向“质量时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嵩明县阿子营街道调整至盘龙区管辖的批复

云政复〔2017〕65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嵩明县阿子营街道行政区划调整至盘龙区管辖的请示》（昆政请〔2017〕9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嵩明县阿子营街道调整至盘龙区管辖。调整后阿子营街道行政区域不变，街道办事处仍驻阿子营村彩云路72号。

行政区划调整涉及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照规定及时勘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

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省土地管理法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11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精神，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将诚信文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普及信用知识，制定颁布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省新闻办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二）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劳动节、儿童节、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和省内金融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法定节假日，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丰富诚信宣传载体，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省新闻办牵头；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工商局、商务厅、金融办、司法厅，省法院，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级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三）积极推介诚信典型。各行业、部门、社会组织要积极开展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的评选活动，主动向媒体提供有关新闻线索。各级媒体要充分发挥自身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开展宣传活动。各类网站要开

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和无不良信用记录者，推动实施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措施。（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化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四）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将诚信教育作为中小学和高校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有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有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推动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义务、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有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省教育厅牵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五）广泛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和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各州、市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 二、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一）推动完善个人实名登记制度。以公民

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推动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个人身份信息核查工作,确保个人身份识别信息唯一性。以互联网、邮寄递送、电信、金融账户等领域为重点,推进建立实名登记制度,为准确采集个人诚信记录奠定基础。(省公安厅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二)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审计鉴证、电子商务、志愿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有关责任人、律师、注册会计师、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公证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认证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有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要大力开展重点领域个人征信信息的归集与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 三、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一)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做好数据库安全防护工作,建立完善个人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有关人员信用档案和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金融办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二)加强隐私保护。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规范其个人信息采集、提供和使用行为。(省法院,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三)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使用超过期限的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采取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采取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 四、规范推进个人诚信信息共享使用

(一)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在国家制定出台全国统一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和共享交换规范的基础上,依托各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依托国家信用信息平台、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公安厅、质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二)积极开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各级政府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应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并向个人征信机构提供服务。(各级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持续实施)

### 五、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一)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对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



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各级政府要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新闻办、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有行政许可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8年底前完成)

(二)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依法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个人诚信建设,现阶段主要针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构成犯罪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立和完善环境保护个人信用记录。将恶意逃废债务、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个人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通过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金融办、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工商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国税局、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三)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信用云南”和“信用中国”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披露各级政府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各级政府牵头;省新闻办、新闻出版广电局、发展改革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别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统筹规划,部署实施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工作考核推进机制,对本地本领域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要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二)严格执行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在国家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必要的经费予以支持。(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高度重视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率先垂范,强化责任意识,细化分工,明确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人、落实到人。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已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

### 前 言

机关事务工作是党政机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经费、资产、服务和能源资源等进行统筹配置、合理使用、有效监管的行政活动，在服务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保障机关高效规范运行、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要求，推进我省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发展，科学谋划机关事务工作，全面提升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家《机关事务工作“十三五”规划》和《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重要决策部署，结合我省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十二五”时期工作回顾

“十二五”时期，全省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

门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力指导下，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以管理科学化、保障法治化、服务社会化为目标，以建设节约型机关为主线，深入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持续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全省机关事务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 第一节 机关事务法治建设深入推进

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的理念，法治意识进一步强化，形成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良好氛围。切实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有力地推进了依法履职、依法行政。制定出台了《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办法》《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务用车定向化保障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全省机关事务工作逐步迈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轨道。深



入贯彻落实各项制度,促进了机关事务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法治政府建设和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改革奠定了基础。

### 第二节 机关事务改革创新成效显著

坚持与时俱进,积极推进机关事务重点领域改革工作。认真落实《云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稳妥有序推进省级党政机关公车改革有关工作,认真研究确定取消车辆和保留车辆规模。积极推行公务用车标识化管理,对省级参改单位保留的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调研和接待用车等 580 辆公车进行了统一喷涂。制定一系列公车改革有关配套措施,印发《云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处置办法》(云办发〔2015〕29 号)、《云南省党政机关定向化保障车辆管理办法》(云办发〔2015〕29 号)等。稳步启动各州、市车改和其他公车改革工作,部分州、市已建立公务用车综合服务保障平台,推动了公车创新改革制度化。制定了《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有关行政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试点单位脱钩有关工作。认真开展了全省省级党政机关腾退办公用房工作。通过先行示范,率先建立了全国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首个省级地方名录库《云南省公共机构节能名录库》;创新实施了《公共机构能源及水计量管理要求》,推动了标准化建设;以“绿色食堂”为目标,以省政府集中办公区机关食堂为平台,积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广“云上云勤”手机 APP。

### 第三节 机关事务节约型建设逐步提高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国务院提出的“约法三章”要求,严格控制机关日常运行成本,加强经费预算和支出管理,切实落实公务卡结算制度以及“三公”经费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及时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党政机关“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大幅下降。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切实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职能,在“十二五”期间,全省超额完成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既定的节能目标,人均综

合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人均水耗分别较 2010 年下降 16.11%、18.03%、17.75%。积极在各级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推广和应用新能源汽车,率先由省级五大机关带头购买新能源汽车,全省范围内推广购买 358 辆新能源汽车。

### 第四节 机关事务自身建设全面加强

扎实开展“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学习教育等主题活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初步形成,自身建设得到不断加强。以提高综合素质为核心,机关事务干部队伍迎难而上、奋发有为,抓实党风廉政建设,积极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聚焦重点领域,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做到抓早抓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取得实效。针对当前机关事务难点、重点、焦点任务聚集,保障、统筹、改革工作十分艰巨的实际情况,切实推进规范化管理和制度创新,弘扬甘于吃苦、乐于奉献、善于思考、勤于做事的优良传统,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和做法,有力提升了全省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水平。

## 第二章 面临的形势及存在的问题

### 第一节 面临的形势

机关事务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长期以来,全省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充分发挥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为保证各级党政机关有序、高效运转作出了积极贡献。“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是机关事务工作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时期,机关事务工作既面临重大机遇,又面临严峻挑战,总体而言,机遇与挑战并存,机遇大于挑战。

从国际国内情况来看。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迅猛发展,互联网、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新月异,将进一步改变人类生产生活方式。机关事务工作应认清发展前景,优化完善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制,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利用现代科技的最新成果,研究推广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技术革新,不断提高机关事务管理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

水平。目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转变,分享经济已成为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创新的新形态;政府职能转变步伐加快,深化改革步入攻坚期,更加强调科学的宏观调控与有效的政府治理作用发挥。机关事务工作必须正确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推动机关事务全面依法行政、全面深化改革,不断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强化机关运行保障;坚持厉行节约,加快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从我省来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努力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任务十分艰巨,这要求政府效能进一步提升,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机关事务工作是保障我省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把握发展大势,服务发展大局,全面提升“做优服务、做强保障、做实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有力保障党政机关高效有序运行。面对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的深刻变化,必须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突破瓶颈制约、夯实发展基础、完善法治建设,促进机关事务各项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机遇大于挑战。要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新常态,坚持立足优势、与时俱进、继往开来、积极作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自觉以发展新理念、改革新精神、法治新思维指导和推动各项工作。以“集中管理,分散执行,统一管理,分类指导”为抓手,充分运用各种有利条件,挖掘增长潜力,培育发展动能,厚植发展优势,拓展发展空间,加快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优化机关事务资源配置和服务供给,狠抓机遇,改革创新,积极构建机关事务现代化治理新的体制机制,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和建设法治、创新、廉洁、服务型政府发挥积极作用。

##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十二五”时期,全省机关事务工作在做优服务、做强保障、做实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还存在着体制机制僵化、人员结构不合理、专业性不强、运行效率低下、服务水平不高、财政负担过重等现实问题。

一是规范健全的管理体制还有待进一步形成。全省16个州、市129个县、市、区目前尚未形成规范健全的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机构不健全,职责不明确,呈现“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和分散管理、多头管理的状况。目前,州、市未设立机关事务管理机构的2个,占总数的12.5%,县、市、区未设立的为67个,占总数的51.9%。同时,各机构性质不同,职能职责也不一致,有的是政府直属机构,有的归口党委管理,上下业务关系不顺畅,难以形成科学、全面、规范的评价考核机制。

二是集中统一的管理职能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目前,我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机构重叠、职能交叉、责任分工不明确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总体上看,省、州市、县三级机关事务管理职能基本上呈“倒三角形”递减,后勤管理内部职责不清、定位不准,难以形成分工负责、整体协作的工作态势,容易造成部门利益纷争,机关事务工作集中统一管理难度较大,依法依规履行法定职责还有待加强。

三是改革创新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机关后勤服务工作方式传统,工作手段陈旧,服务水平不高,理论研究滞后,不适应现代新思维、新理念、新技术发展趋势要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体制机制还不尽科学合理。特别是量化、程序化和操作性强的制度标准仍有欠缺,机关事务管理手段创新不够,信息化水平不高,基础数据较为缺乏,专业型、创新型人才严重不足,还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下机关事务工作的需要。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按照“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要求,坚持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以建设高效保障型和厉行节约型机关为主线,加强法治,深化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完善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管理职能、增强保障能力、提高服务水平,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高效保障机关运行,为加强党政机关自身建设和推动“四型”政府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三五”期间,紧紧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谋划,不断开创机关事务工作新局面。

(一)坚持法治思维。强化法治思维,把管理保障服务工作始终置于法治的框架内,坚持推进工作用法、解决问题找法、化解矛盾靠法。把依法治理作为战略基点,进一步树牢法治理念,培育法治文化,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引导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推进依法管理、依法保障、依法服务。

(二)坚持改革创新。把创新作为推动机关事务工作科学发展的不竭动力,进一步解放思想,着力管理体制创新、保障制度创新、服务机制创新。善于抢抓改革机遇,自觉服务改革大局,统筹改革任务,明确改革层次,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发挥机关事务的职能作用,推动机关事务工作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发展中的重大关系,注重协调好事务与政务之间的关系,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与其他党政机关之间的关系,机关事务内部资源之间的关系,处理好局部和全局、当前和长远、重点和非重点的关系,促进机关事务工作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发展合力。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进一步理顺管理、保障、服务的关系。

(四)坚持绿色发展。以生态文明理念引领绿色发展,积极树立绿色消费观,坚持低碳环保、循环发展,持续倡导节约型机关建设,扩大机关事务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影响力和带动作用。科学制定绿色服务标准,加强厉行节约绩效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定额,有效降低运行成本。

##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现代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管理科学化、保障法治化、服务社会化水平全面提升。

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形成统一、严密的机关事务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土地规划与使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经费支出、政府采购、资金管理等信息更加依法公开透明。持续深入推进我省机关事务法规制度建设,加大制度实施的督促检查力度。

运行管理科学规范。党政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通用资产配置和办公用房新建、扩建、迁建、购置等得到严格控制,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报表制度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建立。以2015年能源资源消费为基数,2020年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10%,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0%,人均用水量下降15%。

运转保障高效有序。逐步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和资产标准定额体系,全过程监管的规范高效运行机制基本形成。房地产管理机制更加完善,能源资源消费结构继续优化,社会服务购买力量进一步提高,政策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基本实现资源统筹、标准统一。

改革创新进展明显。推进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研究,基本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党政机关培训疗养机构改革、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有关任务,继续深化干部职工住房制度和周转房制度改革。



##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20年
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	1	州市机关事务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率	预期性	基本健全
	2	推进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组织机构建设	预期性	基本完善
	3	日常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预期性	全面落实
	4	机关事务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健全及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	预期性	基本完成
	5	有关配套制度建设	预期性	基本完善
经费管理	6	加强预算管理和经费管理	预期性	全面落实
	7	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服务标准	预期性	统一规范
资产管理	8	推进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	预期性	基本完善
	9	推进资产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预期性	基本完善
车辆管理	10	公务用车使用统一监管	预期性	全面落实
	11	公务用车编制数量和配备标准	预期性	统一规范
	12	推进公务用车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	预期性	全面落实
服务管理	13	推进机关后勤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预期性	基本健全
	14	严格落实公务接待规范和标准	预期性	统一规范
	15	社会服务购买和服务合同履行	预期性	标准规范
	16	推进落实合同范本制度	约束性	统一规范
监督检查	17	开展机关事务监督检查	预期性	全面落实
	18	年度监督检查整改落实	预期性	全面落实
	19	落实各项制度情况	预期性	全面落实
	20	建立健全有关举报、投诉机制	预期性	全面落实
能力建设	21	加大培训力度,增强机关事务整体人员素质	预期性	全面落实
	22	大力推进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促进机关事务可持续发展	预期性	基本完成
	23	创建机关事务管理示范单位	预期性	开展试点

## 第四章 加强规范管理优质服务保障

## 第一节 机关运行经费管理

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加强全省各级部门用于保障机关运行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支出管理,按照总额控制、从严从紧的原则申报预

算和安排开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采购程序,规范操作流程,公开、公正、高效地完成采购任务。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差旅、会议、培训和因公临时出国(境)等各项经费标准,以预算编制为龙头,以执行与核算为基础,推进预算资金和重大工程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全面推进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在机关运行经费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

完善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机制。顺应国家财税改革新要求,探索运用“制度+科技”的新方式新手段,加强财政资金、内部控制和预算绩效等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体系,充分发挥预算编制依据的作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标准,建立开支标准动态调整 and 对应衔接机制。完善经济业务活动内部控制流程再造,完善以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为重点的审计模式,推进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健全财务内部控制规范,完善财务内部监督制度,实现各类财务数据集约、高效、安全管理。建立和实施项目支出评审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提

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体系、财务报告体系、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机制、财务报告分析应用体系,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建立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报表制度,完善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数据采集、统计和分析。强化机关运行经费绩效管理,研究构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推动各州、市开展绩效评价。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机关运行成本归集和分摊办法,准确核算机关运行成本。配合财政部门探索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建立起与公共财政相适应的内容完整、定额科学、动态调整的支出定额标准体系。

### 专栏 1 省直机关运行经费管理重点工作

1. 完善运行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配合财政部门根据机关运行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市场价格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和有关开支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
2. 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根据中央要求适时修订《云南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云南省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租车经费管理办法》等。
3. 建立机关运行成本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数据采集、统计和分析工作。
4. 提升集中采购水平。进一步创新采购机制,建立政府采购黑名单制度,推进采购标准化、信息化,实现专业高效便捷服务。严格依法采购,加强需求管理,提高采购效益,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的预算执行控制、支持国有品牌、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等政策功能。

##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

完善制度体系,强化资产保障。推动各级政府进一步明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明确主管部门,落实有关责任。健全完善机关资产管理制度和专项资产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制,分类制定配置标准,实行机关资产统计报告、清查盘点和绩效评价制度,完善闲置资产统一调剂机制。加强机关资产配置计划管理,联合财政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机关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完善资产配置计划审核工作,优化资产配置管理工作流程。与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和同级机关单位建立资产管理常态化协调会商制度,加强对统一管理资产的监管。严格资产处置审批程序,推广竞价方式处置资产,建立健全机关资产处置平台运行机制。规范完善

采购流程,着力探索政府购买后勤服务改革,大力实施阳光采购、绿色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采购机关运行所需的设备、货物、项目、服务。

优化资产运行机制,强化全流程管理。建立国有资产来源可循、使用状态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全过程追溯体系。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库,以信息化促进资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充分发挥数据分析、辅助决策、绩效评价作用,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完善资产信息码、卡片、台账等基础工作,实行资产年报和年度清产核资工作措施,准确掌握机关单位房屋等各类资产情况。落实资产使用的主体责任,加强资产变动手续管理,严格资产账目确认程序。推进资产统一管理模式,完善国有资



产统一管理制度,进一步推进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探索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能。实现物尽其用,避免闲置浪费。建立健全周转住房制度,规范周转住房建设标准、使用条件、分配办法、租金标准、管理制度以及退出机制,通过多种方式筹集周转住房,供异地任职干部在职期间基本住房周转使用。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储备管理机制,搭建资产出租出借信息、分类集中处置和统一调剂平台,建立健全州市机关土地、房

屋资产储备管理制度。

强化监督考核,创新资产监管方式。健全国资管理监督考核评价体系,强化信息跟踪和责任追究等手段,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形成完整的监管运作模式。会同纪检、财政等部门,定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开展检查,建立健全通报机制和中介机构评价机制,强化对产权转让、资产出租出借、资产报废等事项的监管。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完善资产损失排查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 专栏 2 省直机关国有资产管理重点工作

1. 加强资产配置管理。联合财政部门修订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完善资产配置管理工作流程。
2. 建立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创建全省资产信息管理数据库,与房产管理系统、公车管理系统、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系统等数据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和动态监管。
3. 建立健全资产清查盘点制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加强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检查比例每年度不低于 20%。
4. 实现资产处置事项网上办理。开发资产处置公示系统,推进各单位资产处置与中介机构网上联通。研究制定资产处置平台监管制度,建立资产处置事项专项督查工作机制。
5. 探索建立绩效评价制度,逐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工作。

### 第三节 办公用房管理

继续从严控制新建、扩建、迁建、购置办公用房,深化超标违规使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推进党政机关出租办公用房收回工作,加强租用办公用房管理。完善办公用房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办公用房管理法规制度,制定出台《云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形成完善的办公用房制度体系。研究制定办公区物业管理和服务规范,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物业统一管理。按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占用行政办公用房的安排处置工作,逐步实现办公场所独立,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发展。

加强办公用房统筹管理。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房产统一管理,明确办公用房主管部门的权责,把住办公用房建设维修审批、资金来源、标准、监督等主要环节,积极推进统一权属登记、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调配、统一维修改造、统一处置、统一物

业规范“六统一”的管理新机制。建立办公用房统一调配管理平台,促进办公用房规范使用和资源优化配置,相对集中办公区域实行办公用房附属设施设备和场地等资源共享共用。改革办公用房配置方式,探索有偿使用制度,逐步推进物业费、维修费、租用费等办公用房运行维护经费预算管理与实物资产管理相结合,强化使用单位自我约束的内生动力。探索通过置换、拍卖、建立出租平台统一招租、改变使用功能等方式,依法依规处置闲置办公用房,及时淘汰不适合行政办公的房产,加强对办公用房资源的统筹使用管理、分类处置利用。建立健全办公用房资产台账,实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

强化办公用房监督保障。整合盘活存量办公用房,拓宽供给渠道,探索采用租用、置换等方式筹措房源,优化办公用房布局,做好政府换届和机构改革后办公用房保障工作。合理安排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消除安全隐患,完善使用功能,改善办公环境。建立大中修项目储备库,统筹安排维修项目。加强办公用房监督检查

查,落实办公用房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实现办公用房管理资源统筹、标准统一、集约高效、监督有力。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

对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定期组织监督检查,对违反办公用房使用规定的视情节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 专栏3 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管理重点工作

1. 积极推进办公用房统一权属登记、统一规划建设、统一调配、统一维修改造、统一处置、统一物业规范“六统一”工作。
2. 制定出台《云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3. 推动办公用房权属归口管理和面积重新核定,完成房产数据统一登记核查和办公用房数据库的建立,实现办公用房管理信息化。

#### 第四节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完善制度标准,健全管理体系。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统筹谋划和组织领导,完善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强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建设,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推动形成更加完备的节能管理体系。积极争取设立省公共机构节能专项资金,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经费投入。加大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力度,探索建立全省公共机构节能专家库和顾问机构。推进依法管理,依法依规开展节能指导、推进、协调、监管、统计、审计、考核、责任追究等工作,推动节能法规制度贯彻落实。健全完善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公共机构分类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制定能源资源消费基准线和能耗定额标准。完善节约型公共机构分类评价标准,制定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评价标准。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完善计量统计、能源审计、监督考核、降低碳排放等配套制度标准,形成科学规范、管理严格、覆盖全面、监管统一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能源资源消费信息通报和公开制度。

开展绿色行动,实施节能工程。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绿色行动。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提高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推动公共机构新建项目全面执行工程建设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开展绿色办公行动,提高办公绿色化水平,严格执行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制度。开展绿色出行活动,大力提倡“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开展“绿色食堂”行动,大力推广食堂高效节能设施,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绿色信息

行动,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云平台建设,鼓励应用云计算技术整合改造现有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绿色文化行动,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引导树立生态文明理念。重点实施计量统计基础工程、试点示范工程、节水节地工程、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新能源推广应用工程和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助力节能减排。

拓展节能手段,强化监督考核。用好用活市场机制,激发公共机构节能服务的市场需求,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和能源管理,提高节能管理专业化水平。健全能耗统计管理制度,实现对州、市、县、区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全覆盖。建立节能管理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数据共享。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节能企业等建立技术支撑体系,积极探索并建立适用于公共机构节能的技术产品遴选、鉴定、试用、推广机制。推动州、市、县、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机构和设置专职节能联络员、能耗统计员。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推进公共机构节能执法检查,细化公共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制,把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扎实开展年度考核,认真落实奖惩措施。全面推进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分类考核评价,实施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加大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要措施落实情况、重点地区工作推进情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确保各项节能目标任务的落实。

专栏4 公共机构节能量化目标

项目	2020年	指标属性
1. 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	10	约束性
2.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10	约束性
3. 人均用水量下降率(%)	15	约束性
4. 公共机构资源回收利用率(%)	80	预期性
5. 创建省级节能示范单位(个)	150	预期性
6. 创建能源资源管理统计数据库	完成	约束性

注：“十三五”时期,将根据各地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气候特征、资源环境等情况,分解下达节能目标。

### 第五节 公务用车管理

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40号)、《云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云办发〔2015〕29号),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做好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配合推进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垂管单位公车改革,到2018年基本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严格核定保留公务用车编制,公开规范处置取消车辆,配合做好改革情况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通过改革切实实现公务出行便捷合理、交通费用节约可控、车辆管理规范透明、监管问责科学有效等管理目标,基本形成符合我省实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

规范改革后公务用车管理。进一步履行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管理职能,理顺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机制。构建系统全面、务实管用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巩固深化公车改革成果。创新管理服务手段。加强保留公务用车集

中管理、统一调度,做好单车运行费用绩效评价工作,从严控制公务用车更新指标。配备、更新公务用车时,要突出政策导向,发挥党政机关的表率作用,加大国产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积极推动充电桩等配套设施建设。

创新公务出行保障。完善新型公务出行保障体系,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平台,构建优质高效的公务用车保障机制。逐步探索建立全省公务出行一张网以及省、州市、县三级公务用车管理平台互联互通互用共享机制,提高公务出行保障效率。充分利用社会化服务保障公务出行,优化车辆有偿服务机制,适时引进社会力量参与有偿服务竞争,推动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工作。鼓励采用新能源汽车自助分时租赁服务。协调交通管理部门,优化公交、地铁、轻轨等公共交通线路站点,在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域提供定制化交通服务,加大公共交通对公务出行的保障力度。倡导公务人员短距离绿色公务出行。全面推行公务用车平台化、信息化、标识化管理,实现卫星定位终端全覆盖,实现公务用车使用管理监督的常态化。

专栏5 公务用车管理重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全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实行车辆动态监管和网上办理车辆使用审批等。</li> <li>2. 完善公务用车综合服务保障平台建设及管理。</li> <li>3.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坚决防止超标配备。</li> <li>4. 全面推行公车标识化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li> </ol>
---



## 第六节 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

加快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和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要求,更好履行管理保障服务的职责,进一步推进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加大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后勤服务力度。针对多元化服务需求,发挥市场配置机关后勤资源的基础性作用,通过招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在公务用车、物业管理、公务接待、会务活动、餐饮保障等不涉密的后勤服务领域均可向市场购买服务。制定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后勤服务实施办法和采购合同参考文本,统一规范购买后勤服务的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等,指导帮助同级部门、下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按照规范化流程购买服务、优化服务、监管服务,开展绩效评价。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协调财政部门将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推动机关后勤服务机制转型,提出进一步深化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和配套制度,加快推动机关后勤服务主体去行政化进程,基本建立起市场导向、多元并存的后勤服务机制。

加强智慧后勤服务建设。大力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机关事务工作,提升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建立后勤服务信息化平台,实现服务质量分级、动态监管。加强智能设备在车辆管理、安保门卫、食堂就餐等服务保障工作中的应用,推进设备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建设;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强化信息系统保密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信息安全;加强机关事务大数据分析,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规范优化机关后勤服务保障。研究制定后勤服务监管和考评办法,进一步优化后勤服务,创新服务保障方式,切实提升机关后勤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提高服务、保障、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全力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在深化省直部门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进程中,不断提高物业管理、住房保障、会议活动、应急保障、幼儿教育、卫生医疗等服务保障工作质量和效率。探索开展机关后勤服务绩效评价,加强机关后勤服务的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机关后勤服务管理考核工作,不断推进机关后勤服务规范管理水平。

### 专栏 6 省直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重点工作

1. 深入推进党政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利用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购买后勤服务,有效降低行政成本。
2. 建立较为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和运行机制,并将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3. 研究制定我省党政机关向社会力量购买后勤服务实施细则和有关监督考评等配套措施。

## 第五章 推进“七化”建设创新服务保障

### 第一节 推进治理法治化

全省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坚持以法治建设为先导,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职能建设、健全制度标准体系、规范依法行政行为、完善监督约束机制,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改革发展。加强职能建设,理顺管理体制,推进集中统一,健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实现管理职能的法定和拓展,积极推进全省机关事务管理系统的工作指导、培训和督查。规范行政行为实施,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和实施法律顾问、公职

律师制度,进一步完善合同法律审核制度,强化合同履行管理,防范机关事务管理法律风险。坚持以建章立制为基础,加强法规体系建设,及时出台有关配套规章。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先易后难、逐步完善”的原则,加快推进机关事务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完善与机关事务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

### 第二节 推进服务规范化

强化服务理念、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机关事务保障工作,细化机关事务服务工作。健全完善公务用车综合服务保障平台,有序推进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务出行。推进机关事务服务工作标准化、程序化。严格落实“指示服从标准、信任不忘标准、习惯让位标准”,努力形成内控严密、管理规范、服务优良的格局。服务管理求精求准、求细求实,标准更加规范,管理更加科学。优化事前准备、事中服务、事后完善“三段式”工作流程,提升机关餐饮文化、会务文化等,打造绿色食堂,打造一流办会品牌,不断规范服务流程。在日常服务工作中,要坚持讲标准、讲程序、讲原则、讲规范,依法合规、严谨认真地做细做好做实做到位,让规范化贯穿服务工作始终。

### 第三节 推进保障标准化

建立健全机关事务工作科学严谨、动态调整的标准体系,统筹提升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保障效率和水平。加强标准化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机关事务的机构设置,增加标准化岗位和专业技术人才,实现机关事务标准化可持续发展。加强标准化制度建设,形成完善的制度标准,尤其在资金管理、房屋建造、资产配置、物品采购、服务提供等项目上,做到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化机关财务、经费管理、办公用房、职工住房、公务用车、公共机构节能、公务接待等标准化工作机制的研究制定。加强标准化基础建设,建立统一的标准化信息网,不断拓展“标准化+”应用领域,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标准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研究建立标准化技术服务机构监督考核和奖励退出机制。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流程和制度标准,建立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标准统一、运转高效的管理体系。

### 第四节 推进管理精细化

弘扬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切实提升机关事务管理精细化水平,使管理更加具体化、保障更有针对性、服务更具人文化。加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工作内容台账管理、工作职能网格管理,科学配置人员。鼓励绿色消费、推广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充分发挥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动我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做到绿色引领“精到”。稳妥推进后勤服务精细化管理,合

理设置专业人员,细化管理流程,提高服务保障能力。

### 第五节 推进机构职能化

依法明确并强化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职责职能,推进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职能化,将国有资产、公务用车及办公用房管理和政府采购等职责职能化、法定化、稳固化。理顺工作关系,厘清工作边界,加强职能建设。强化目标管理,加强沟通协调,推进机关事务工作法治化、长效化。增强责任意识,突出问题导向,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进一步加强对各级机关事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编制集中统一的机关事务工作发展规划,积极构建“互联网+”服务网络,高点规划、合力推进机关事务工作。强化办公用房清理、公务用车清查、公共机构节能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的督促检查,并予以常态化、制度化。加强机关事务系统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业务指导,建立健全工作信息共享机制,不断稳固职能、充实职能、强化职能。

### 第六节 推进手段信息化

探索大数据条件下的机关事务工作,推动信息管理手段创新,充分发挥网络技术的乘数效应,构建融机关事务管理、保障、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机关事务”智慧管理(1+X)大数据平台,建设机关事务工作基础数据资源库,形成数据资源共享清单和开放清单,提高大数据在机关事务工作中的运用能力和分析水平。建设机关事务电子政务专有云,并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手段,逐步完善国有资产、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及集中办公区“网格化”安保、“大物业”监管等平台建设,实现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打造“数字后勤”“智慧后勤”。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推进机关事务工作有序公开,及时反映机关事务工作信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依托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决策、管理和服务,广泛收集意见建议,精准把握服务对象需求,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运用“制度+信息化”,将信息化手段运用到廉政、法律、安全“三个风险点”防控工作中,推进机关事务岗位风险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实现

风险防控全域覆盖、全程监督,构建业务与防控深度融合的网络防控大数据管理系统。

### 第七节 推进评价绩效化

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将节约型机关建设纳入省委、省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基础上,把目标管理延伸到机关事务工作各个环节,横到边、纵到底,不断优化完善目标考评体系,健全机关事务目标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效能理念和绩效观念,注重投入产出,不断探索建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实现机关事务工作集约节约、高效优质。结合大数据、互联网、数理统计等技术,强化目标绩效管理,加强效能督查和目标考核,建立健全科学管用的目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推动绩效管理标准化。建立良好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干部职工执行力,切实做到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确保机关事务工作正确发展方向。要根据本规划,落实“一岗双责”制度,构建主体明晰、责任明确、有机衔接的规划落实责任体系,结合自身实际,突出各自特色,做好

与本规划主要思路 and 目标的衔接,按照规划确定的发展思路和重点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做好重大任务的细化、分解和落实。加强与各部门各单位及其他省(区、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协调与交流,建立稳定的相互支持、协调配合工作机制,统筹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督促计划落实,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圆满实现。

### 第二节 深化理论研究

把机关事务工作放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去认识、去定位。创新机关事务理论研究模式,进一步研究后勤保障机理,解决制约后勤保障力生成提高的重点、难点问题,构建机关事务现代化治理体系,依托高校和科研单位,深化机关事务领域基础研究、前沿课题和重大问题研究,着力加强政策调研,围绕重点工作、重点任务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管用的对策措施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办法。管理体现行政性,事务体现服务性,探索建立符合机关事务工作特点的专家库,为机关事务理论研究提供有力支持。注重政策理论研究成果的转化,总结推广优秀的经验做法。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创先争优”为载体,总结传承优良传统,培育提炼具有时代特色的价值理念,不断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为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 专栏 7 机关事务工作理论研究重点领域

1. 机关事务管理体制变革研究。紧密跟踪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研究动态,深入研究分析我省机关事务管理体制沿革,研究建立健全现代机关事务管理体制的路径和措施。
2. 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和评价分析。研究分析机制绩效评估情况,完善机关运行成本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研究有关统计制度的优化路径和保障措施。
3. 公务用车接待管理研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细化研究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和开支标准、建立与差旅费标准联动机制、简化规范接待流程、强化监督检查等问题。
4. 公务用车管理研究。结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研究创新公务交通保障分类提供方式,健全改革后保留车辆配备、使用、更新和处置管理长效机制。
5. 办公用房管理研究。深入研究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后存量办公用房资源的配置管理问题,实现统一集中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节约集约利用常态化、长效化。
6. 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研究。区分机关、学校、医院等不同类别公共机构,研究用能、用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规律,完善节能、节水等目标责任制以及考核评价、能源消耗定额、能源审计等长效机制。

### 第三节 强化队伍建设

牢固树立人才就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人才综合素质,严格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选拔任用干部,把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专业化建设作为机关事务工作长远发展的战略举措,科学评价激励人才,创新人才考核评价工作机制,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充分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创新学

习培训机制,统筹机关事务系统教育培训工作,完善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训体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分层分类开发教育培训教程,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建立机关事务教育培训网络平台和培训资源共享共用机制,实施机关事务人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构建理论知识、业务技能、党性修养和实践锻炼“四位一体”的干部培养教育体系,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探索推进机关事务管理学科教育,完善继续教育机制,进一步突出专业技能培训。

专栏 8 机关事务教育培训工作指标

项目	2020 年	指标属性
1. 全省机关事务工作人员法治培训率(%)	100	预期性
2. 全省机关事务领导干部能力提升培训(人次)	500	预期性
3. 大力开展《条例》《办法》和机关运行经费、国有资产、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等的专项培训(人次)	2000	预期性

### 第四节 推进廉政建设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党章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教育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切实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政治素养。抓好廉洁型机关建设,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健全依法决策程序,强化刚性约束,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实现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对经费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服务经营等风险防控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问责追责。

### 第五节 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机关事务监督考核机制,强化考核评价指标,增强服务保障管理透明度,推动机关事务管理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完善督查监管程序。制定有关督查工作管理办法,围绕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重要部署及重点任务,按照分解立项、制定预案、开展督查、追踪落实、情况报告、复查回访、资料归档的程序,对督查实施规范化和程序化管理。畅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纪检监察、内部审计等作用,自觉接受监督。建立机关事务干部培训考核长效机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评比表彰活动,鼓励创先争优,树立先进典型,把各项考核与评优评先相结合,制定年度计划目标和任务,把重要管理工作、重大改革任务等约束性指标纳入各级政府及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年度评价考核工作中。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7—2025年)

为加强我省慢性病防治工作,降低人民群众疾病负担,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根据《“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和《“健康云南2030”规划纲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目标

到2020年,全省慢性病防控环境显著改

善,努力降低因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10%。到2025年,全省慢性病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努力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力争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 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1/10万)	281.5/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0.9%	提高5%	提高10%	预期性
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	48%	55%	60%	预期性
30—70岁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1/10万)	38.3/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40岁以上居民肺功能检测率(%)	6.3%	15%	25%	预期性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290	330	360	预期性
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万人)	70	90	110	预期性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50%	60%	70%	预期性
35岁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	19.4%	25%	30%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5%	65%	80%	预期性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	大于20%	25%	预期性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县级覆盖率(%)	58%	90%	95%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亿人)	0.15	0.18	0.19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9.8%	控制在25%以内	控制在20%以内	预期性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克)	10.5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4.7%	12.4%	20%	预期性
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23%	34.8%	46.5%	预期性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强健康教育,提升全民健康素质

1. 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慢性病防治等健康科学知识,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省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编制科学实用的慢性病防治知识和信息指南,由专业机构向社会发布。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经常性地组织开展职业人群健康知识讲座,乡镇(街道)要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省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我省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云南行等活动,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到2020年和2025年,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60%和70%。(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新闻出版广电局、新闻办配合;各州、

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创新和丰富预防方式,贯彻零级预防理念,全面加强幼儿园和中小学营养均衡、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知识和行为方式教育,实现预防工作的关口前移。大力实施“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自觉树立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让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群的基本生活方式。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工间健身制度,组织开展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活动。依托村(居)委会组织、老年协会、志愿者、社会体育指导员、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等,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进一步推进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省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和控制烟草危害专项行

动,开发推广应用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增强群众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体育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实施早诊早治,降低高危人群发病风险

1. 开展慢性病早期发现。进一步强化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高血压患者和高危人群,及时提供干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等服务。逐步将临床可诊断、治疗有手段、群众可接受、政府能负担的疾病筛查技术列为公共卫生措施。在高发地区和高危人群中逐步开展肺癌、上消化道癌、宫颈癌等有成熟筛查技术的癌症早诊早治工作。加强健康体检规范化管理,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提高老年人健康体检质量,推动癌症、脑卒中、冠心病等慢性病的筛查率,将口腔健康检查等纳入常规体检内容。(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教育厅、财政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强化个性化健康干预。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建立首诊询问吸烟史制度,提供简短戒烟干预和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推进体医融合,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有条件的机构开设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提供运动健康的专业指导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鼓励慢性病患者和高危人群接种成本效益较好的肺炎、流感等疫苗。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干预力度,实施儿童局部用氟、窝沟封闭等口腔保健措施,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30% 以内。重视老年人常见慢性病、口腔疾病、心理健康的指导与干预。探索开展集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于一体的职工健康管理服务。(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体育局,省总工会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规范诊疗,提高治疗效果

1. 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

引导三级公立医院逐步减少普通门诊,重点发展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完善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等多种分工协作模式,提高服务体系整体绩效。逐步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切实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加强慢性病诊疗服务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努力缩短急性心脑血管疾病发病到就诊有效处理的时间,推广应用癌症个体化规范治疗方案,降低患者死亡率。(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促进医防协同,实现全流程健康管理

1. 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发挥慢性病防治专家在政策咨询、监测评价、人才培养、技术指导等方面作用,建立省级慢性病专家委员会,指导各地慢性病防治工作。建立由省、区域和基层中医专科专病诊疗中心构成的中医专科专病防治体系。各州、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明确 1 所三级医院,承担行政区域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二级以上医院要配备专业人员,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做好慢性病防控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满足慢性病防治需求。(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医院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医防合作,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建立健康管理长效工作机制。明确政府、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个人等各方在健康管理方面的责任,制定完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和

服务流程。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照规定纳入诊疗常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民办医疗机构等参与慢性病高危人群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培育以个性化服务、会员制经营、整体式推进为特色的健康管理服务产业。(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云南保监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和促康复中的作用。将中医药优势与健康管理相结合,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加快养生保健服务发展。拓展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服务领域,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查、随访管理等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为载体,推广融入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生活和工作方式,大力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方法。(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完善保障政策,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1. 完善医保和救助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门诊统筹等有关政策,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慢性病患者按人头打包付费。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开展各类慢性病有关保险经办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卫生计生委,云南保监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保证药品供应。做好城乡高血压、糖尿病、癌症、冠心病等重大疾病和慢性病药品供应,合理降低采购价格。加强二级以上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发挥社会药店在基层的慢性病药品供应保障作用,提高药品供应的可及性。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探索以多种方式满足患者用药需求。(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控制危险因素,营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1. 建设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推动绿色清洁生产,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改善作业环境,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病防治,全面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加强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污染物综合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土壤环境质量。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配合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局、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完善政策环境。加快推进我省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地方性法规的出台,加大控烟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烟草与酒类税收政策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法律法规,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调整和优化食物结构,倡导膳食多样化,推行营养标签,引导企业生产销售、消费者科学选择营养健康食品。(省卫生计生委、法制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加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以国家、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培育建设适合不同地区特点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到2020年,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达到45个,国家级达到16个。到2025年,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达到60个,国家级达到25个。示范区建设要紧密结合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镇建设要求,与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相融合,全面提升示范区建设质量,在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提供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整体提升。(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统筹社会资源,创新驱动健康服务业发展

1.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防治服务。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的医疗、体检、健身、养老和养生保健机构以及基金会等公益慈善组织、商业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学会、互联网企业等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参与所在区域医疗服务、健



康管理与促进、健康保险以及有关慢性病防治服务,创新服务模式,促进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体系发展。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拓宽慢性病防治公益事业投融资渠道,鼓励社会资本投向慢性病防治服务和社区康复等领域。(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开展老年保健、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维护和促进老年人功能健康。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中心,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养生保健等服务。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机构通过新建、参股等方式,积极兴办医养融合的新型养老社区。(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民政厅,云南保监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应用。促进互联网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智慧健康产业,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健康有关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丰富慢性病防治手段和工作内容,推进预约诊疗、在线随访、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等网络服务应用,提供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积极探索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新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培育多元主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健身休闲设施建设运营。推动形成以昆明为核心,以“昆明—大理—丽江—香格里拉”体育旅游发展带、沿边跨境体育产业合作带和北部山地户外运动板块、中部康体健身休闲板块为重点的健身休闲产业格局。创建一批具有我省地域特点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户外运动项目与品牌,形成一批体育产业集聚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运动休闲发展带和体育特色小镇。(省体育局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增强科技支撑,促进监测评价和研发创新

1.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整合单病种、单因

素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信息,进一步加强死因监测、肿瘤登记和心血管疾病报告制度,建立省、州市、县三级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平台,逐步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定期发布慢性病有关监测信息。以州、市为单位,基本摸清行政区域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开展营养和慢性病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信息分析与利用,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逐步实现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纵向报告和横向交换,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风险评估与预警。(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加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机构和协同创新网络建设,完善重大慢性病研究体系。以信息、生物和医学科技融合发展为引领,加强慢性病防治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转化医学研究。统筹优势力量,推进慢性病致病因素、发病机制、预防干预、诊疗康复、医疗器械、新型疫苗和创新药物等研究,重点突破精准医疗、“互联网+健康医疗”、大数据等应用的关键技术,支持基因检测等新技术、新产品在慢性病防治领域推广应用。针对中医药具有优势的慢性病病种,总结形成慢性病中医健康干预方案并推广应用。结合慢性病防治需求,遴选推广成熟有效的慢性病预防、诊疗、康复保健适宜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应用。开展慢性病社会决定因素与疾病负担研究,探索有效的慢性病防控路径。在专业人才培养培训、信息沟通及共享、防治技术交流与合作、能力建设等方面积极参与慢性病防治交流与合作。(省科技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科协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将慢性病防治作为健康云南建设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纳入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本地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



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落实部门责任。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有关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门诊有关保障政策和支付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各级防治重大疾病综合协调机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本级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农业、体育、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履行职责,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的政策措施,加强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医疗、公共卫生、护理、康复及中医药等领域人才培养。加强医教协同,深化院校教育改革,加强对医学生慢性病防治有关知识和能力的教育培养,支持高校设立健康促进、健康管理等有关专业,加强有针对性的继续医学教育,着力培养慢性病防治复合型、实用型人才。完善专业技术职称评

定制度,促进人才成长发展和合理流动。(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广泛宣传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宣传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战略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策略措施。要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慢性病防治的普遍认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慢性病防治的良好氛围。(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新闻办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四、督导与评估

有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联合开展督查和效果评价,202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2025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各州、市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省防治重大疾病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 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12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省还面临着医疗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结构不合理、基层服务能力薄弱、服务体系碎片化等问题,医药卫生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要求的矛盾仍较为突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精神,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

活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调动社会办医积极性,促进我省医疗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工作目标

逐步建立完善能够激发社会办医活力的政策和制度,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规范行业运行机制,促进社会力量进入医疗服务领域并在有序、高效的监管下平稳、安全运行,有效提升我省医疗服务能力。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不低于1.5张,医疗技术、服务品质、品牌美誉度明显提升,专业人才、健

康保险、医药技术等支撑进一步夯实,社会力量进入医疗领域发展环境全面优化。打造一批有较强服务竞争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与公立医疗机构良性竞争、差异化发展、共同进步的良好格局。加快形成具有影响力的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在满足我省健康事业发展需求的同时,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 二、工作措施

### (一)完善并强化政策支持

1. 优化审批服务。根据国家制定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前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出台我省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规范各项审批的条件、程序和时限。继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鼓励健康医疗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连锁经营医疗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积极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环评、消防审验、备案等工作,优化简化环评、消防等涉及医疗机构的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分类审查制度规定,属于环境影响登记表类项目,由医疗机构在环境保护部门网上及时备案;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类项目,指导医疗机构编制环评文件及时报批。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在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一视同仁,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管理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及时清理修订有关政策规定,完善配套实施细则。(省编办、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环境保护厅、民政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公安消防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医保政策。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在医保准入、退出、费用审核、结算与支付标准等方面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医保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及签约流程、规则、结果等。医疗机构提出纳入医保定点申请的,医保管理部门应在医疗机构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同时,按照签订协议的有关程序规定予以审核,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针对独立设置的血液透析中心、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不核定级别的医疗机构,要科学合理确定医保结算和支付标准。强化医保定点机构管理,对于涉嫌医保欺诈的医保定点机构,依法进行处理。积极探

索建立商业保险公司与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对接机制,方便患者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之外的需求。(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医疗服务价格政策。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可自行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非营利性非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物价局、卫生计生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落实各项财税优惠。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简化程序、规范流程、优化服务,为社会办医疗机构享受税收优惠提供“绿色通道”。按照规定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规定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符合有关条件的免征增值税。对经认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医疗机构,其取得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规定标准予以税前扣除。对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按照规定免征增值税。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用水、用电、用气与公立医疗机构同城同价。(省地税局、物价局、财政厅,省国税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用地保障。各级政府要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社会办医用地。包括私人诊所所在在内的各类医疗机构用地,均可按照医疗卫生用地办理供地手续。鼓励盘活自有存量土地用于医疗设施建设,可采取协议出让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用于医疗服务设施,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用途可暂不作变更。新增用地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并用于非营利性医疗服务机构的,可通过划拨方式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1个意向用地者的,可依法按照协议方式供应;医疗服务机构用地规划为商业用地的,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供应土地。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鼓励实行长期租

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6. 加强投融资政策支持。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由政府负责保障的健康服务类公共产品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逐步增加政府采购的类别和数量。加大对社会办医的金融支持力度,切实做好医疗领域的金融服务。鼓励各类资本以股票、债券、信托投资、保险资管产品等形式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融资。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社会办医疗机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业务规模。在充分保障患者权益,不影响医疗机构持续健康运行的前提下,探索扩大营利性医疗机构有偿取得的财产抵押范围。对达到一定条件和资质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可采取金融租赁的方式帮助其购买医疗设备。完善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对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上市、挂牌的宣传培训,加大对拟上市、挂牌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服务协调,推动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沪深交易所上市,持续推动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到新三板挂牌。支持对上市、挂牌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鼓励其利用私募债、公司债等融资工具,增强自身实力,丰富融资渠道。积极发挥企业债券对健康产业的支撑作用。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以其收益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为质押开展融资活动的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奖励政策,对新评定为三级甲等医院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二级甲等医院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的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省财政厅、金融办、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强化人力资源保障。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全面推行医师区域注册,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医疗机构备案执业。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人员聘用、退出、教育培训、评价激励、职务晋升、选拔任用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全职、兼职制度,加强岗位管理,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医师可按照规定申请设置医疗机

构,鼓励医师到基层开办诊所。鼓励在职医师(利用业余时间)、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或开设工作室。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协议)期内可代表该机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本人可按照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其专业技术职称的晋升不受多点执业的影响。切实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技术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的有关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人员职称评价予以免试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实行与公立医院人员同等政策。(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拓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

8. 鼓励开展全科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包括全科医生、护士等医务人员以及诊所管理人员在内的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在转诊、收付费、考核激励等方面与政府办医疗机构提供的签约服务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个性化签约服务,构建诊所、医院、商业保险机构深度合作关系,打造医疗联合体。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利用社会力量提供的移动互联网、可穿戴设备等为签约居民提供药品配送和健康信息收集等服务。(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引导设置专科医疗机构。积极引导和大力支持社会力量设置专科医疗机构,扩大服务供给,培育专业化优势。在康复、护理、医养结合、安宁疗护、临终关怀、儿科、精神、口腔、眼科、骨科、妇产、肿瘤、医疗美容等专科领域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质品牌服务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实行连锁式、集团化或医疗联合体经营。鼓励社会力量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透析、安宁疗护等专业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集养老、康复、护理等为一体的养老院、康复医院。(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工商局、质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促进中医药服务全面快速发展。充分发挥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独特优势,鼓励社会力量以名医、名药、名科、名术为服务核心举办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养生保健特色康复



机构,提供流程优化、优质高效的中医医疗、养生保健、康复、养老、健康旅游等服务,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鼓励社会力量优先举办儿科、妇科、骨伤、肛肠等非营利性中医专科医院,鼓励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 and 中医诊所。支持有资质的中医专业技术人员,特别是名老中医开办中医门诊部、诊所。鼓励药品经营企业举办中医坐堂医诊所。鼓励探索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与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开展业务合作和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技术合作。(省卫生计生委、旅游发展委、民政厅、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积极探索开展个性化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建立方便快捷的就医流程,营造舒适温馨的就医环境,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远程会诊、专人导医陪护、家庭病房等多种个性化的增值、辅助服务,全面提高服务品质。鼓励社会力量进入高端医疗服务领域,积极探索诊疗、护理、康复、心理关怀等连续整合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以信息、基因、干细胞等先进技术为基础,发展“新业态”,构建一批现代体检中心、特色诊疗中心,开展个性化健康体检、特色诊疗服务,进一步提升就医体验,多方位满足患者需求。(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有序发展前沿医疗服务。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适应生命科学纵深发展、生物新技术广泛应用和融合创新的新趋势,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有实力的社会力量构建一批专业化研发平台,大力发展基因检测、生物检测芯片等技术与产品,积极建设基因检测应用示范中心,促进干细胞治疗、肿瘤免疫治疗、组织工程与再生医学、第三方医学检测等高端现代服务业发展,稳妥有序推动精准医疗、个性化医疗等服务发展。加强与国内外的交流合作,引进和研发先进诊疗技术,研发中药医院制剂、体外诊断技术产品。推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新型个体化生物治疗产品标准化规范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推动建立成熟可靠的前沿医疗技术进入临床应用的转化机制。(省卫生计生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发展多业态融合服务。促进医疗与养老融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医疗服务,建立健全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康旅游产业,以高

端医疗、康复疗养、休闲养生为核心,丰富旅游健康产品,培育健康旅游消费市场。结合休闲旅游、民族文化,构建一批优质的亚健康调理中心、高端保健中心。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发展智慧健康产业,开发数字化、多功能的移动监测设备、康复辅助产品,重点推进远程医疗、医养结合、智慧医疗和主动健康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促进体育与医疗融合,按照科学健身的理念,支持社会力量兴办以治未病和运动保健相结合,以科学健身为核心的体医结合健康管理机构。(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科技厅、体育局、旅游发展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探索发展特色健康服务产业集聚区。支持社会力量在省内重点旅游城市、旅游区、重要边境城市,针对国内外不同消费者的需求,打造具有云南特点、竞争力强、国际化的康复保健、休闲养生产业基地,以及包含医疗保健、民族文化、养生养老等内容的中医药健康体检旅游示范基地,更好满足较高层次健康消费需求。坚持合理定位、科学规划,在土地规划、市政配套、机构准入、人才引进、执业环境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和倾斜,积极探索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打造健康服务产业集群。鼓励探索和发展集医疗、医药、养老、商业健康保险等为一体的医疗健康服务业新模式。推进构建医疗养老服务综合体,以智能服务、功能康复、个性化适配为方向,鼓励开发老年人健康用品。(省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国土资源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进一步扩大市场开放

15. 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根据各地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有关规划,优化配置医疗资源,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社会资本进入医疗领域以“非禁即入”为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对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可合理放宽规划预留空间。个体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中医诊所实行备案制管理。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技术服务能力与医疗质量安全上。根据群众健康需求和社会办医发展需要以及我省医疗资源的分布、需求情况制定完善相应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引导和支持医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16. 积极促进投资与合作。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发



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加强各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高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探索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云南证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鼓励创新应用。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和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试点范围,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医药企业合作建设医疗器械示范应用基地和培训中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促进医研企结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医学院校、医药企业开展医学科技创新合作,搭建医学科研转化平台,为医疗新技术新产品临床应用提供支持,探索打造医学研究和健康产业创新中心。(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吸引境外投资者通过合资、合作方式举办高水平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外资投资办医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核准事项。大力发展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加强健康产业国际合作与宣传推介,支持包括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开展面向国际市场和高收入人群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立足我省丰富的自然资源、旅游资源、民族文化资源优势,推进中医传承发展,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发展国际化的诊疗服务基地、“医康养旅休”综合服务中心,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医疗和健康服务贸易机构及健康旅游目的地。鼓励举办面向境外消费者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提升中医药服务贸易规模和质量,推动中医药加快“走出去”步伐,培育国际知名的中医药品牌、服务机构和企业。(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厅、外办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强化监管和行业自律

19. 完善管理制度和标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强化各部门在制度建设、标准制定、市场监管等方面职责,加强医疗机构的审批和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服

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统一纳入我省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和医疗质量控制体系,规范其诊疗行为、保障诊疗质量。鼓励行业协会探索制定服务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推行服务承诺和服务公约制度。探索建立公众参与监管渠道及方式,研究建立医疗服务社会监督员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研究创新。(省卫生计生委、工商局、知识产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全行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违规行为。加强养生保健类广告影视节目监管,依法严惩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媒体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宣传等行为。加强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产权归属、财务运营、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管,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规惩处。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保障和患者隐私保护。(省卫生计生委、工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提高诚信经营水平。落实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主动、规范、真实公开医务人员基本信息、诊疗科目、服务内容、价格收费等医疗服务信息,开展诚信经营承诺。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涉及企业的有关记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惩戒措施,提高失信成本。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开展医疗服务信用评价。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应定期公开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根据工作情况公开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建立监管信息常态化披露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省卫生计生委、物价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解放思想,尽快制定配套措施,做好政策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切实推进工作落实。

(二) 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定期联席会议机

制。省级建立由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管局、工商局、物价局及云南保监局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社会办医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形成联动效应,各负其责,加强协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州、市要建立健全促进社会办医的组织协调机构。

(三)强化督查。各级政府要统筹好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服务的差异化发展,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务和配套支持。要根据社会办医发展实际,不断丰富完善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政策措施,营造有利环境。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对

照国家和我省促进社会办医发展的工作部署和要求,逐项检查审批事项是否到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是否及时跟上,扶持政策是否有效等,对发现的问题要逐项整改。省卫生计生委要牵头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和通报,要建立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常态化考核评价机制,对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地区及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2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好我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全省火灾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公安部《关于传发〈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公传发〔2017〕826号)精神和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冬春季期间,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集中,各种庆祝集会和传统民俗活动较多,各行业生产、储存、销售进入旺季,用火、用电、用气、用油量剧增,消防安全隐患明显增多,防控难度加大,历来是火灾的易发多发期。从全省近10年火灾统计情况来看,冬春两季的火灾起数、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数均占全年总数的2/3左右。加之我省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欠账多、行业和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公众消防安全意识不高等问题尚未根本解决,影响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的不确定因素仍较多,火

灾防控压力较大。各地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研判消防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作措施,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各项防控要求,确保我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基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尽快补足消防站、消防教育培训基地、消火栓等消防基础建设欠账,做到“快还旧账、不欠新账”。要强化农村火灾防控,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农村消防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17〕53号)精神,抓好“一委一办三员”、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基层消防组织力量建设,提升农村抵御火灾风险的能力。要深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全面完善消防安全组织,形成组织健全、责任明晰、力量整合、巡查有力的

消防管理新机制,把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基层、最末端。全国“两会”召开前,全省90%以上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按照省综治办、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公安消防总队印发的《云南省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健全社区居民住宅楼长制及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宣传教育、疏散逃生演练等制度,着力提升社区消防安全综合防范水平。要积极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调研评估,以高层及大型综合体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地下空间、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城市棚户区、老旧小区及城乡结合部、少数民族连片村寨等为重点,强化火灾风险研判,制定针对性措施。要坚持物防、技防并重,将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与消防工作紧密融合,应用物联网技术建立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扩大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简易喷淋应用范围,夯实火灾防控基础。

**三、全力抓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分析研判,掌握行政区域内公共消防安全高风险领域、行业情况,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切实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易燃易爆场所、文物古建筑、社会福利机构、学校、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三合一”场所、群租房的消防安全管理,紧盯“两会”、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全力整治消除火灾隐患,净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督促本部门本系统及下属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各地各部门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实行“零容忍”,严格规范执法,坚决督促整改。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和公示曝光制度,已挂牌督办的,要加快整改进程,确保按期销案;对新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按要求挂牌督办,明确责任,综合整治;对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强化消防安全严管严控措施,防止遗患成灾。

**四、切实提高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各地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水源、市政消火栓、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开展1次全面普查,落实好维护保养措施,确保设施设备完整可用。各级公安消防部队和政府、企业专职消防

队要开展冬季业务大练兵,对石油化工、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和城市大型综合体等重要场所、重点区域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作战预案,组织开展实地、实战熟悉演练,提高复杂恶劣环境下的实战能力。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的业务检查指导,完善联勤联训机制,实行统一调度指挥,提高快速响应和实战灭火能力。要落实好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值班备勤和全勤指挥制度,做好“灭大火、打恶仗”各项准备,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做到“救人第一、科学施救”,力争打早、打小,减少火灾损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消防技术装备建设,提供必要经费保障,配备必要防火灭火和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提高防火灭火能力和抢险救援水平。

**五、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冬春季节火灾特点,认真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机关、进网站”工作,进一步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在认真开展好“关注消防,平安你我”为主题的“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基础上,要针对火灾易发的重点时间、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部位,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媒体,大力借助户外视频、楼宇电视、大型电子显示屏等载体,积极宣传普及安全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安全常识,切实提高全民消防意识。要继续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剖析典型火灾案例,警示社会单位和群众,切实提高全社会消防认知水平。要加强消防安全培训,组织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单位及乡镇(街道)、村(社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切实培养一批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

**六、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行业管理责任,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制定印发工作方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逐级签订责任书,建立消防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开展消防专项督查、明察暗访或交叉检查,通报责任落实、工作



推进和火灾情况,统筹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全力确保今冬明春全省火灾形势持续平稳。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火灾多发的州、市人民政府领导,将按照规定进行约谈、问责,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对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将严肃查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和刑事责任。

各地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请于每月 25 日前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寻伟,0871—645695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撤销滇池水污染防治专家督导组等 5 个重点 工作督导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25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清理撤销重点工作督导组工作方案的通知》(省委办公厅便笺〔2017〕—20)要求,省人民政府决定,撤销省政府滇池水污染防治专家督导组、省政府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工作督导组、省政府九大高原湖泊水污染综合防治督导组、省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工

作督导组、省政府旅游文化产业发展督导组。5 个重点工作督导组所承担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等职能由省直有关部门承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20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考核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 考核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和引导省属国有企业服务国家和全省对外开放战略,规范省属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以及国务院关于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核对象适用于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财政厅等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省属国企,指国有资本独资和绝对控股企业)在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采取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并获取商务部门《境外投资证书》的境外独资、合资、合作企业,以及受让股权的投资经营实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属国企境外投资考核,除对上述省属国企在境外所设企业进行考核外,还包括对其各级独资及绝对控股子企业在境外以上述同样方式所设,并已获取商务部门《境外投资证书》的境外企业的考核。

**第四条** 通过重点考核省属国企境外投资所取得的社会及经济效益,客观评估省属国企境外投资与我省开放战略关联程度及与境外投资目的地社会经济发展融合度,健全省属国企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境外企业海外经营监管体系。

**第五条** 对省属国企开展境外投资和经营活动考核遵循以下原则:

(一)激励与规范相结合。考核过程和成果运用既体现政府对省属国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激励作用,又体现对境外企业经营行为的规

范作用。

(二)静态考核与动态考核相结合。既注重测评一定时期内省属国企境外投资经营业绩,又注重考核省属国企开展国际化经营的持续发展能力。

(三)多部门协同配合。省商务厅根据考核对象具体情况,邀请有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考核工作组开展考核,并对重点境外企业进行实地巡查。注重吸纳我国驻外使领馆和我省驻境外商务代表处意见。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按照“战略服务型”和“投资经营型”两种类型对考核对象进行分类考核。

(一)战略服务型指为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及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需要,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由省属国企在境外设立的重点企业。

(二)投资经营型指省属国企为实现国际化经营、重点项目推进、基地平台建设、营销网络构建等自身需要所设立的境外企业。

境外企业分类建议由省属国企提出,同时提供相应凭证材料。分类确定工作由省内政策咨询部门、重点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等人员组成的专家咨询组完成,形成专家意见后交联合考核工作组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境外企业考核类型实行逐年定类制度,确保境外企业分类及时合理。

**第七条** 共设置5项考核指标,对执行对外投资政策、风险与重大事件管理、履行社会责任、业务和内部制度管理4项指标进行定性考核,对经营能力指标进行量化考核。

**第八条** “执行对外投资政策”指标主要考核境外企业服务 and 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及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对外开放战略意图和对外投资政策,完成重大专项任务等情况。

**第九条** “风险与重大事件管理”指标主要

考核境外企业是否定期开展项目投资风险评价;是否加强员工安全及风险防范教育培训,建立重大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境外投资风险管控体系等。

**第十条** “履行社会责任”指标主要考核境外企业保护当地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开展公益项目和民生项目等情况。

**第十一条** “业务和内部制度管理”指标主要考核境外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资产财务管理是否规范健全,各项监督问责机制是否发挥作用。

境外企业应当建立生产经营和财务信息报告制度,定期向省商务厅、国资委、发展改革委报送境外项目进展、国有资产存量、生产经营状况及重大变化事项。

**第十二条** “经营能力”指标主要考核境外企业营业利润率、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等。

对于长期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营现金流的战略服务型境外企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个案处理,重点对其近中期经营实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测评。

### 第三章 组织实施与保障

**第十三条** 联合考核工作组由省商务厅牵头,省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金融办以及外汇局云南省分局等部门组成。考核工作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省商务厅,考核工作由联合考核工作组、专家咨询组和第三方中介机构3个工作层面各司其职、共同配合完成。在考核中注重发挥专家咨询组和第三方中介机构作用,确保考核程序及考核结果公正客观。

联合考核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确定遴选聘用专家咨询组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条件、程序;确定年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对重点境外企业进行实地抽检;按照年度考核情况形成总体考核结果等。

专家咨询组由省内政策咨询部门、重点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确定境外企业考核类型;对最终形成的总体考核结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

第三方中介机构由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组成,主要职责为:对境外企业经营管理文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进行专业性认定和审核,并提出意见等。

**第十四条** 考核采用听取境外企业自检情况汇报、审查境外企业经营管理文件、对重点境外企业进行实地巡查等方式进行。围绕规定的考核内容,开展定性和量化考评。

**第十五条** 考核采用年度考核方式,次年4—6月对上年度情况进行考核,8月15日前形成综合考核报告。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

### 第四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省委、省政府实施对外投资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十八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境外企业予以表彰。中央和省级“走出去”专项资金优先支持考核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境外企业。对能较好执行对外投资政策的境外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境外企业向政策性金融机构和海外投资保险机构申请支持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条** 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境外企业提出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考核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格各项考核工作纪律。联合考核工作组、专家咨询组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按照任务分工承担相应工作责任和法律责任。考核工作人员出现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被考核境外企业财物等情形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考核境外企业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考核凭据,对提供虚假考核材料的,一经查实,依法追究境外企业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后,由省商务厅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评分细则。

## 2017年11月

11月2日 2日—3日,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题进行集中学习。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赵金、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杨宁、李文荣、余琨、张百如在会上作交流发言,陆俊华作书面发言。

副省长率鲁甸6.5级地震恢复重建检查督查组一行,深入鲁甸地震灾区龙头山镇“一园三馆”、中学、医院、镇政府等项目进行检查督查。

2日—3日,何金平到大理白族自治州鹤庆县、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检查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11月3日 3日—4日,省政府在曲靖市召开全省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暨服务区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宗国英、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前,宗国英一行实地调研昆明市、曲靖市的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现场,李文荣参加曲靖市的现场调研。

省国资委与中国建设银行在昆明签署《关于为云南省属国有企业提供综合化降杠杆服务的合作框架协议》。董华、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余静波见证签约。

11月4日 宗国英在曲靖调研产业发展、南盘江综合治理、珠江源大城市规划和蓝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等工作。

11月6日 2017年全省立法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宗国英出席会议。张百如主持会议。卯稳国就做好备案审查工作进行安排。出席会议的领导还为我省首批建立的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授牌。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组织开展全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汇报,研究推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等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省国家档案馆管理办法(草案)》。

“绿盾201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云南巡查工作汇报会在昆明召开。宗国英主持会议并讲话。环境保护部生态司司长、巡查组组长程立峰讲话。

玉溪市政府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智能终端产业园投资协议。董华出席签约仪式,并会见该集团董事长王文银一行。

11月7日 阮成发到省商务厅调研,看望慰问省商务厅干部职工,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我省商务工作汇报。陈舜主持会议并对发展农村电商等工作作出部署,纳杰参加会议。

宗国英在昆明出席支持深度贫困地区及乌蒙山片区脱贫攻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培训会并讲话。

副省长在昆明出席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1月8日 省政府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签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联合基金的协议书(第三期)》。何金平出席签字仪式。

11月9日 陈豪与老挝波乔省委书记、省长坎潘·培雅翁率领的代表团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波乔省副省长坎金·额巴尼哈与陈舜签署两省友好合作备忘录,推进双方在经济、社会、贸易、投资、交通、教育、旅游等领域交流合作迈上新台阶。刘慧晏出席活动。

第十三届中国昆明国际农业博览会在昆明国际会展中心开幕。开幕首日签约项目36个、签约资金48.05亿元。李秀领、程连元、赵立雄、丁绍祥等省市领导出席开幕式。副省长致开幕致开幕辞。

2017云南·昆明核桃博览会暨2017云南核桃产业发展高峰论坛在昆明举行。张祖林出席活动并致辞。

何金平到普洱市澜沧拉祜族自治县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高树勋在出席第十七届中越(老街)国际贸易交易会之际,会见越南老街省人委会副主席黎玉兴一行。

省镇彝威革命老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行动计划协调推进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召开。纳杰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10日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报告会在昆明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中央办公厅副主任孟祥锋作宣讲报告。陈豪主持并讲话,阮成发等出席报告会。报告会前,陈豪、阮成发会见中央宣讲团。报告会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在各州(市)、县(市、区)设立分会场。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中直机关在滇领导同志,副省级以上(或享受副省级政治生活待遇)老同志;在昆副厅级以上现职和离退休干部;驻昆武警部队师级以上干部;部分社科理论界理论工作者、省级宣传文化系统工作者和省委宣讲团成员;在昆高校师生代表在主场参加报告会。全省3万多人认真收听收看宣讲报告。

中越边境云南段扫雷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昆明举行。南部战区副参谋长陈道祥少将,中越边境云南段扫雷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南部战区陆军副司令员陶炳兰少将,中越边境云南段扫雷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副省长张祖林,云南省军区司令员杨春光少将,南部战区陆军政治工作部副主任杨广雨少将出席会议。

10日—16日,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调研组深入我省怒江、保山、昆明等地,就“关于加大对我国边疆地区扶贫开发支持力度的提案”开展重点提案跟踪督办调研。16日,调研组在昆明与省政府、省政协及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座谈。调研组组长、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孙淦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全国政协提案委员会副主任于以胜,罗正富、李江出席座谈会。调研组成员邵琪伟、马儒沛、钟钦平出席。高树勋作情况汇报;喻顶成主持会议,刘建华出席。

陈舜在昆明会见由马里共和国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部长迪奥普率领的马里代表团一行。马里投资促进和私营部门部长西迪贝、驻华大使科内参加会见。

2017年第十七届中越(老街)国际贸易交易会在越南老街省金城商贸区会展中心开幕。老街省委书记、老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阮文咏,西北指导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候啊令出席开幕式。高树勋,越南工贸部副部长高国兴,越南老街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国际贸易交易会指导组组长黎玉兴致辞。

11月11日 云南省省级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动员会议在昆明举行,云南省省级机

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全面启动,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正式成立。宗国英出席会议并讲话。白保兴、纳杰、刘建华出席会议。

11月13日 13日—16日,阮成发在文山州各县市调研、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强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董华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希望文山加强招商引资,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努力把资源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纳杰参加调研。

13日—16日,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率调研组在滇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调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宗国英参加调研。

副省长在昆明出席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陈舜在昆明会见来滇访问的老挝南塔省副省长平帕万·导蓬扎梭一行。

11月15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省政府在昆明签署共同推进云南省技能强省行动计划备忘录。陈豪会见中央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一行,并共同出席备忘录签署仪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汤涛和宗国英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备忘录。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出席活动。

15日—19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卢展工率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部分全国政协委员和专业文艺工作者一行,赴滇开展考察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送文化下基层”活动。陈豪对考察组一行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情况。15日下午,考察组在昆明与省政府、省政协及省级有关部门进行座谈。全国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张玉台及考察组成员胡振民、丛兵等出席座谈会;罗正富主持,李江出席。刘慧晏、罗黎辉、刘建华等出席座谈会或陪同考察。在滇期间,考察组深入昆明、昭通的部分区(县)、乡村开展实地考察和“送文化下基层”活动。

11月16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出席中国少年先锋队云南省第六次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时寄语全省各族少年儿童,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李秀领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全省少



先队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受到表彰。刘慧晏、李培、陈舜、丁绍祥参加活动。

2017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香格里拉之夜”旅游推介活动在昆明举行。陈豪、阮成发、李秀领等云南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出席活动，并会见出席 2017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的匈牙利、老挝、丹麦、缅甸、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国贵宾。上海、西藏等省区市领导，世界旅游联盟、国际山地旅游联盟等国际组织官员出席活动。国家旅游局副局长魏洪涛、陈舜先后致辞。

省政府与中国旅游集团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阮成发会见中国旅游集团董事长张学武并共同见证签约。董华与中国旅游集团总经理助理冉德章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纳杰主持签约仪式。

11 月 17 日 由中国国家旅游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 2017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在昆明开幕。陈豪出席开馆仪式，阮成发、国家旅游局副局长魏洪涛致辞，李秀领等出席。贝宁旅游、文化和体育部部长奥斯瓦尔德·奥梅基，老挝新闻、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温通·高潘，丹麦国家旅游局局长弗莱明·布鲁恩先后在开馆仪式上致辞，对交易会的召开表示祝贺，表达加强旅游合作的强烈愿望。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多吉次珠，全国政协常委邵琪伟，云南省刘慧晏、李江、张百如、陈舜、白保兴、纳杰，上海市等各省区市相关领导，世界旅游联盟秘书长刘士军等国际旅游组织负责人，匈牙利、马来西亚、缅甸、泰国、越南、印度尼西亚、新加坡等国家政府官员和旅游部门负责人出席开馆仪式。开馆仪式结束后，与会领导和嘉宾巡视各展馆。

宗国英、董华率队实地调研安宁工业园区的中石油云南石化炼油项目、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巫家坝城市新中心项目，并现场听取昆明市、滇中新区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

陈舜在昆明会见贝宁旅游、文化和体育部部长奥斯瓦尔德·奥梅基一行。

澜沧江—湄公河旅游城市合作联盟工作会在昆明举行。中国国家旅游局副局长魏洪涛，陈舜致辞。缅甸、越南、泰国、老挝、柬埔寨等国代表发言。上述 5 国驻昆总领事馆相关负责人、世界旅游联盟负责人出席。

2017 中国—东盟旅游合作年闭幕式在昆

明举行。东盟国家旅游组织主席、泰国旅游和体育部常务秘书长潘斯帕图·斯韦特兰德拉，国家旅游局副局长魏洪涛，陈舜以及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越南等国的旅游组织相关负责人出席闭幕式。

11 月 18 日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建州 60 周年庆祝大会在红河州体育场举行。杨宁宣读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贺电。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副团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郝贵诚，中央有关部门祝贺团副团长、国家民委监督检查司副司长杜宇；赵立雄，高树勋，白成亮，宋保钢，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袁隆平等出席。越南老街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邓春青，越南莱州省省委常委、省人民委员会副主席宋青海到会祝贺。

11 月 20 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 127 次常务会议，听取我省贫困退出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调整情况汇报，研究教育卫生补短板、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省级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等工作。会议审议并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决定（草案）》。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 2017 年云南省外国专家“彩云奖”颁奖典礼，授予 10 位在滇工作的外国专家“彩云奖”，表彰他们为云南发展作出的突出贡献。阮成发出席颁奖典礼，为获奖专家颁奖。宗国英宣读省政府表彰决定，纳杰主持颁奖典礼。

2017 医学创新发展与人才培养论坛暨首届昆医附一院院士论坛在昆明举行。陈舜，解放军总后勤部原副部长、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名誉会长秦银河等在论坛开幕式上致辞。

11 月 21 日 省政府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昆明签署北航入滇合作发展项目协议。陈豪、阮成发会见北航党委书记、中国工程院院士张军一行并共同见证签约。北航副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房建成，董华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协议。北航副校长刘树春、黄海军，云南省刘慧晏、纳杰出席。

11 月 22 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题举行集中学习。陈豪主持学习。阮成发、宗国英、李江、张百如、董华先后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

陈豪在昆明会见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轮值 CEO 徐直军一行。宗国英、刘慧晏、董华参

加会见。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银监会副主席王兆星、曹宇一行。宗国英参加会见。

以“新起点·新机遇·新动能”为主题的2017第三届云南省互联网大会在昆明举行。李正阳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11月23日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沃尔玛全球执行副总裁、沃尔玛加拿大及亚洲区域首席执行官岳明德一行，并共同见证省政府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陈舜、纳杰出席活动。

11月24日 全省推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陆俊华、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张百如、李宁和办公室有关负责同志，省级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各州(市)、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等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全省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质量考评约谈会在昆明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何金平主持会议。

2017澜湄次区域国家商品博览会暨澜湄合作滇池论坛在昆明开幕。高树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张伟，澜湄合作中国秘书处国家协调员曹静致辞。柬埔寨商务部国务秘书春达拉，老中合作委员会副主席肯通·西苏翁，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常务副理事长、执行局局长张晓强出席开幕式。

11月25日 宗国英率队调研玉溪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业投资等情况，实地调研华灿光电云南蓝晶科技有限公司、九龙片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现场听取汇报。

11月27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关于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的实施意见》《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新时期云南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改革的实施细则》。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1月28日 28日—30日，国务院副秘书

长、国家信访局局长舒晓琴在云南省调研时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创新信访工作体制机制，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调研期间，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舒晓琴一行。纳杰参加会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昆明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张百如主持会议。会议听取何金平作关于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全省2017年拟摘帽县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在昆明召开。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何金平主持会议。

陈舜在昆明会见柬埔寨人民党班迭棉吉省理事会主席翁恩、省长孙巴沃率领的班迭棉吉省代表团一行。

11月29日 11月29日—12月1日，阮成发率调研组到曲靖市调研。深入挂钩联系深度贫困县会泽县五星乡、金钟街道温泉村和以礼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会泽县扶贫办、会泽一中等，实地调研脱贫攻坚挂图作战、产业扶贫、教育扶贫等工作，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到沾益区德泽水库调研滇池补水工程，实地察看麒麟区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调研宣威浦记火腿食品公司、液态金属产业园、曲靖市经开区蓝莓研发中心、富源县工业园区、泽鑫铝业公司和今飞轮毂铝合金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加工产业园。宗国英、李文荣参加调研。

副省长在昆明出席全省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讲话。

11月30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张百如主持。和段琪、杨保建、李培、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赵立雄，白保兴，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何金平，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省政府在鲁甸龙头山镇召开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新闻发布会。副省长代表省委、省政府作新闻发布。

副省长深入鲁甸灾区就恢复重建进行调研，强调抓好产业发展，补齐人才短板。

第30个世界艾滋病日云南省主题宣传活动在昆明学院启动。陈舜出席活动并为云南省青少年禁毒防艾宣传教育基地揭牌。